



攀枝花市西区司法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区级行政权力清单序号(2021年本)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	3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提出是否同意变更或注销的初审意见。对同意的变更，转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同意注销的，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同意的，当场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5559102	

2	行政许可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一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提出是否同意执业或变更执业的初审意见。对同意的，转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不同意的，当场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5559102	
3	行政许可	公正机构设立、变更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九条、《公证员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提出是否同意设立或变更的初审意见。对同意的，转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不同意的，当场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5559102	

4	行政许可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	3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相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 决定责任：提出是否同意设立、变更或注销的初审意见。对同意的，转报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对同意注销的，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不同意的，当场告知理由。</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5559102	
5	行政处罚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	27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四十六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基层法律服务所有《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7号）第三十六条和举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138号）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应给予处罚的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5559102	

		为的处罚				<p>指定二名司法行政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6	行政给付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2	《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八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材料完整的，审核通过，给以法律援助；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审核，作出给予或终止法律援助的</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	<p>监督电话： 0812-5559102</p>

					<p>决定；对申请人有异议的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法律援助机构及时对该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p> <p>3、指派责任：根据给予法律援助的决定，及时制发法律援助案件指派通知书，指派法律援助人员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服务。</p> <p>4、监管责任：跟踪监督案件办理情况，评定案件办理质量，调查处理受援人的投诉。</p> <p>5、事后责任：对法律援助案件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当事人改正，当事人投诉的及时进行调查。</p>	<p>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7	行政给付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3	《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四条	<p>攀枝花市西区法律援助中心</p> <p>1、申请责任：法律援助事务的承办人申请领取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时，需要一次性告知承办人需要提交的法援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2、审查责任：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承办人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支付责任：法律援助机构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承办人办案补贴。</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 0812-5559102</p>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p>1、受理责任：人民调解员申请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时，需要一次性告知人民调解员需要提交的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查人民调解员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支付责任：按照补贴标准及时支付人民调解员补贴。</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5559102
9	行政给付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调解法》第十六条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p>1、受理责任：人民调解员及亲属申请领取人民调解员补贴时，需要一次性告知人民调解员及亲属需要提交的案件的有关法律文书的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查人民调解员及亲属提交的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支付责任：按照标准及时给予救助、抚恤。</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5559102
10	行政检查	对司法鉴	18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	公共法律	1.检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司法鉴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监督电

		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三十四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服务管理股	机构、司法鉴定人定期或者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进行调查、取证，属实应予以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话： 0812 -555 9102	
11	行政检查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四条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检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公证机构和公证员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存在的违法行为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进行调查、取证，属实予以制止，并责令整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 -555 9102	
12	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	公共法律	1. 检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律师事务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	监督电	

		务所、律师执业的监督检查		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条	服务管理股	所和律师执业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进行调查、取证，属实应予以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话： 0812 -555 9102	
13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2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检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对当事人的投诉，进行调查、取证，属实应予以处罚的，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 -555 9102	
14	行政检查	对基层法律服务	2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条	公共法律服务	1. 检查责任：司法行政机关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执业定期或者不定期监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	监督电话：	

		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管理股	<p>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改正; 对当事人的投诉, 进行调查、取证, 属实应予以处罚的, 向上级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罚建议。</p> <p>3. 信息公开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0812-5559102	
15	行政奖励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人民调解员的表彰奖励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第七条、第九条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	<p>1. 制定方案责任: 在征求人事部门意见基础上, 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p> <p>2. 组织推荐责任: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初审、推荐, 对符合条件的,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做出决定并上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 对不符合条件的, 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理由。</p> <p>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按程序进行审核, 提请领导批准, 并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 对举报投诉进行依法处理。</p> <p>4. 表彰阶段责任: 公示期满, 将奖</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812-5559102	

						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公开下发文件，进行奖励。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6	行政奖励	对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的表彰奖励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八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3. 表彰责任：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奖励并宣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5559102
17	行政奖励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表彰奖励	9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条、《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3. 表彰责任：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奖励并宣传。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812-5559102

						履行的责任。		
18	行政奖励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10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	<p>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表彰方案。</p> <p>2. 审核公示责任：按照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3. 表彰责任：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奖励并宣传。</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0812-5559102

填表说明：

1. 为推动权力清单与责任清单深度融合设计此表，仅填写区级行政权力事项及其对应责任。
- 2 权力类型、权力名称与区级行政权力清单一致。行政权力事项有变化的，与调整后的一致。
3. 责任主体通常为承担行政职权的主体（部门内设机构）。
4. 责任事项根据 10 类行政权力的运行流程，逐环节予以表述。